附件2

**临沂市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

甲 方：临沂市中医医院

地 址：临沂市解放路211号

乙 方： （送培医院）

负 责 人：

丙 方： （学员姓名）

培训 专科：

学 历： 身份证号：

依据国家省市中医药管理局有关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要求，为加强与规范中医临床医师临床思维能力和临床技能的培养，使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扎实的中医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临床技能和必要的西医知识与技术，经有关程序，甲方录取丙方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培训期3年。为保证培训质量，明确甲乙丙三方在培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三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如实向乙方丙方介绍本基地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与安排、学员待遇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

2、甲方在临沂市中医药管理局领导下加强对丙方政治思想教育、法律法规常识培训，严格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等文件的要求，对丙方进行规范化的培训和考核，使丙方达到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合格要求。

3、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将丙方纳入本院临床住院医师进行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丙方可由甲方或乙方统一安排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社会化学员由甲方负责）,以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4、丙方为社会化学员的，人事档案由市人才服务中心代理，将其纳入甲方住院医师统一管理。

5、甲方须为丙方提供相应的住宿、餐饮等生活条件，费用由乙方负担。丙方不选择统一住宿安排的，需经乙方同意后，向甲方提供情况说明。

6、甲方有权对违纪和不服从管理的丙方进行处分、终止培训。

7、培训结束后，甲方推荐培训合格者参加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并为考核合格者申请颁发相应培训合格证书。

8、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培训内容、实施办法及协议内容做出相应调整。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派送的丙方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组织纪律性强。在培训期间，乙方需协助甲方对丙方进行管理，对丙方违规违纪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私自调回正在参与培训的丙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丙方培训，退回乙方并向市中医药管理局和所在单位或县区卫生计生局通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

3、乙方在培训期间，负责丙方人事关系、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培训学员的人事、工资、社会保险关系不变，其工资仍按现行行政隶属关系、经费保障渠道发放，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4、因乙方原因，需临时终止学员培训，须由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明事由，经甲方审批报经市中医药管理局同意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后，方可临时终止学员培训，由此造成的培训学时的不足，需经甲方另行安排时间补齐，如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自愿到甲方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保证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信息与相关资料。

2、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和乙方统一管理、培训及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

3、培训期间丙方须参加并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取得国家执业医师资格。否则，甲方有权延长或终止培训。

4、因丙方原因不能完成正常工作和培训任务、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因健康问题不适于继续培训者，丙方应按甲方要求临时终止培训并承担相应责任。

5、培训期间，未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因丙方个人原因引起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给甲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和丙方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6、培训结束时，对通过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培训对象，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四、双方的特殊约定

1、培训期间**，**甲、丙双方系培训关系而非劳动用工关系。

2、丙方培训期间发生的责任赔付，按甲方住院医师的标准承担相应责任，该责任不因丙方为接受培训的学员身份而免除。

五、其他事宜

1、协议三方必须认真遵守协议约定，除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2、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未尽事宜，三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的，交由乙方上级主管部门拿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报市中医药管理局确定。

3、本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培训基地（甲方）： 送培单位（乙方）：

（单位公章）：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培训学员（丙方）：

 时间： 年 月 日